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 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目星”或“公司”）
 股东、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46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309%。

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
 起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
 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 2021-058）。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
 0.0577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以上董监高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
 函》，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，林国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,425
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577%。林国栋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林国栋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61,700	0.2309%	IPO 前取得：461,7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林国栋	115,425	0.0577%	2021/11/1~ 2022/1/6	集中竞价 交易	55.65—70.50	7,661,741.25	已完成	346,275	0.173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